

#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23执591号

申请执行人：王效东，男，196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铜陵市杨东新村59栋102号，身份证号码340823196303247056。

被执行人：纪春光，男，197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本市物华臻邸8栋102室，身份证号码340823197711025617。

被执行人：朱巍，男，197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青阳县蓉城镇心桥南巷17-10号，身份证号码340224197009190050。

被执行人：杨东琴，女，197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本市物华臻邸8栋102室，身份证号码340711197906200023。

被执行人：池州市恒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青阳县新河工业园区，组织机构代码：66791963-X。

被执行人：池州市春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青阳县新河工业园区，组织机构代码：06084101-2。

本院受委托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效东与被执行人纪春光、朱巍、杨东琴、池州市恒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池州市春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2015)铜官民二初字第00303号民事判决书向各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6月4日以(2019)皖1723执5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朱巍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安徽省青阳县山水华城小区A25幢304室房屋，产权证号：[2011000007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巍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安徽省青阳县山水华城小区 A25 幢 304 室，产权证号：[201100000781]。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徐云峰  
审判员 方胜强  
审判员 严慧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查京云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